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年8月11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报告及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修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现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良好预期,加之过去一年对闲置自有资金管理的良好回报,同意公司继续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牵头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

